

埔里扶輪社獎學金申請辦法：(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修改)

第一條：埔里扶輪社(以下簡稱本社)為紀念國父百年誕辰而創設中山獎學金(一〇四年十二月更名為埔里扶輪社獎學金)，而後陸續接受黃溪海先生、吉岡政雄先生、謝萬勳先生、游月娥女士、黃建麟社友、陳清溪社友、施瓊林社友、張雱騰社友、郭少三先生、廖學船社友、游賢邦先生等捐贈獎助學金，獎勵大埔里地區優秀學生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居住大埔里地區(包括埔里、魚池、國姓、仁愛四鄉鎮)六個月以上之優秀學生肄業於國內外各公私立專科大學學校(含二專、三專、五專四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成績符合左列標準，均可申請獎助，扶輪社員直屬子女不得申請。

①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②操行成績總平均列為乙等以上。獎學金每學年名額如左：

(埔里扶輪社二名、理研溪海(工業關係科系生)、吉岡、萬勳、月娥、建麟、清溪、瓊林、雱騰、少三、學船、賢邦各一名。另增加社長、清波、萬鐘、一〇度。文教基金會、權威、俊翔、擎宏電子、德卿、祥祺、吉君)各一名。

第三條：為激勵及歡迎本地區已設立暨南國際大學就讀學生，不受第二條文(凡居住大埔里地區(包括埔里、魚池、國姓、仁愛四鄉鎮)六個月以上)規定，每學年依申請者人數得擇優頒給名額。

第四條：為激勵暨大附中、埔里高中學生參與社會服務，一〇五年起特增十名暨大附中學生每名參仟元，一一二年起特增十名埔里高工學生每名參仟元並由本社各項獎學金中撥陸萬元。

第五條：獎學金金額每學年每人訂定為一萬元整、暨大附中學生每名參仟元，並頒給獎狀，受獎人必須親自到場領獎(具有特殊事故可申請改期，親自到本社例會領獎，接受公開表揚，逾期二個月視同棄權，該獎學金充歸該項基金)。

第六條：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九月十五日起十月三十日止，正式申請，於每年十一或十二月份中於本社例會席上頒發。

第七條：申請獎學金之學生，須填具申請書乙份，連同下列文件：

①學年成績單。

②全戶戶籍謄本。

③求學服務家庭概況自傳等乙份送繳本社審核。

第八條：本獎學金由本社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斟酌申請人成績與申請學校人數或類別，擇優審定後由理事會核定頒發。

第九條：每期頒發獎學金名額與金額，以基金實況經由理事會通過斟酌調整(獎學金以母金之利息為主，如利息不足，經由提供獎助人同意可從母金提撥)。

第十條：本辦法自公佈日起實施，其修改經本社社員大會通過修改之。